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幸福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強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莉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莉玫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記載有債務人陳莉玫等人手寫之簡易看護病患日期及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「㈠提出完整看護契約書影本。㈡提出328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㈢提出債務人陳莉玫(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同年7月31日提出補正狀到院，然所補正之與台中醫院締結契約之內容及約聘證明，均無債務人陳莉玫之相關記載，且債權人亦無提出查報債務人陳莉玫之實際住居所及戶籍謄本，是以債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